107 年 2 月 6 日震災地區受災國中生(簡稱震災專案生)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公告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7 年 5 月 4 日技專招策字第 1070000230 號函，有關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地區國中學生(以下簡稱震災專案生)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升學優待方式，本會據以辦理震災專案生之身分審查及其參加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升學優待：

一、 依受災情形級別辦理超額比序總積分優待加分:

(一) 受災情形符合下列任一項者為第 1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6 分：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及父母親或撫養人罹難者。

(二) 受災情形符合下列任一項者為第 2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5 分：
1.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及父母親或撫養人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2.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 2 個月以上者。

(三) 受災情形符合下列任一項者為第 3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4 分：
1. 家庭住屋全毀者。
2. 父母親或撫養人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3.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 1 個月以上者。

(四) 受災情形均符合下列任者為第 4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 分：
1. 家庭住屋半毀者。
2.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 1 週以上者。

二、震災專案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優待：

(一) 一律以「國中集體報名」方式辦理。

(二) 欲以震災專案生升學優待之報名免試生，須依符合前揭受災之情形，備妥下列單位開具證明文件併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及成績證明文件，繳寄至招生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者，始得以震災專案生身分參加。
1. 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全毀或半毀證明。
2. 父母親或扶養人因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受傷之住院證明文件或經醫院診斷確認為殘障之診斷證明書亦或死亡證明等。

(三) 經審查符合震災專案生之免試生免繳報名費。

(四) 具震災專案生及特種生兩種身分者，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並以特種生身分加優待辦法及震災專案生優待辦法辦理加分。

三、 震災專案生分發作業原則：

震災專案生依審查通過之受災情形之級別辦理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後，依震災專案生所填志願序先與所有免試生一起進行分發，是類學生須達該科別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震災專案生外加名額錄取；是類學生未於一般生分發錄取如另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依其特種身分別加分計算後，再依受災情形嚴重程度加分優待累加計算，依其特種身分別及所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該科別之特種身分別最低錄取標準，以震災專案生外加名額錄取。